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（一）男女不拘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者。

（二）具以下任一款條件者：

1. 甄選組：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；現任或曾任律師，無任何懲戒紀錄。

2. 甄試組：公立或私立大學（含學院）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（含學院）以上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。

※註：具有上述第1款報名資格者，報名時提出證件者可免筆試，僅參加第二階段口試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100%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，且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三、錄取名額及進用方式：

(一)錄取名額:甄選、甄試分別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於下次招考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(二)進用方式:不分組別合併進用，進用順序為第1名為甄選人員、第2名為甄試人員、…，依序類推交叉進用。任一組別於候用期間已無人選，則逕由本院依尚有候用人員之組別，遇缺依序通知進用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(掛號郵寄)報名，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63244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請於信封註明『報名法官助理甄試(選)』字樣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(05) 6336511轉2303 。

（五）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至司法院網站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)及本院網站(http://uld.judicial.gov.tw)「徵人啟事」公告區下載。

（六）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

報名文件請均以A4規格列印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，錄用後繳驗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造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用者，即予解聘。

1. 報名表1份，**請務必親自簽章**（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2吋彩色正面脫帽相片1張於報名表，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，並請務必填妥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、手機或E-mail信箱，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附表)。
3. 律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免附）。
5. 其他證明文件(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，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、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、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、未受懲戒紀錄證明等)(無免附)

※上述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。

（七）**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於第一階段筆試前公告應試名單、座號及應試地點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**。

五、應試方式、科目及時間：

（一）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，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。

（二）第一階段：甄試組筆試（總分為100分，筆試成績佔總成績70 %）

1. 日期及時間：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。

預備時間	節次	應試時間	應試科目
09：10	第一節	09:30~10:30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
	第二節	10:40~11:40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
備註	※除第一節鐘響10分鐘內仍可入場外，其餘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，每節考試後45分鐘始可交卷。		

2. 應試科目計分標準：
   (1)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，每科各佔25分。
   (2)以上四科，每一科目各考1題申論題，共計100分。任一科目為零分，即不予錄取。
3. 筆試應帶證件：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考試當日攜帶國民**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(請準備雙證件)**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4. 按筆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，名單、地點及時間，將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（三）第二階段:口試(總分為100分，甄選組佔總成績100 %；甄試組佔總

成績30%），成績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，即不予錄取。

六、錄取公告

本甄試錄取名單擇期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/徵人啟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七、相關資訊

（一）工作內容：

依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，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2. 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3. 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4. 協助法官辦理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。
5. 協助製作分配表、債權憑證。
6. 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7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待遇：

依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核薪(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135元)。

1. 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。
2. 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。
3. 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。
4. 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，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，以該較高薪點敘薪。

(三)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公務人員之相關權益：

1. 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：

(1)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擔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；日後經遴選為法官，得依法官法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，按律師

執業年資，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。

(2)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（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）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，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，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。

2. 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：

(1)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，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，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

(2)曾任法官助理（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）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。

（四）聘用期限及其他事項：

1. 進用後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，不合格者予以解聘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；惟新年度預算許可且經本院考核工作績效優良者，得以續聘，聘期限制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
2. 錄取人員進用時，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；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，經獲准後，始得離職。

3. 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
4. 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，本院將擇期辦理考試，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5. 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，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陳科員(聯絡電話：05-6336511 轉 2303)